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6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2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2日
聲請人	吳宸吉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 3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、第13條宗教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應為最終判決。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作成並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60號吳宸吉聲請案